# 附件 2：

家具用具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2021年鄂尔多斯市电子卖场家具用具供应商征集公告》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征集须知、服务要求、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征集要求进行报名参与本次项目。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征集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入围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1. 本次征集的供应商服务期限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
2. 我方郑重声明：
3.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8.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递交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造成的一切后果。
9. 我方承诺：在申请入驻和入驻服务期限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电子卖场的制度和交易规则，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否则产生后果自负。
10.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交易规则和相关管理办法等规范。
11. 我方郑重承诺：
12. 确定专人负责供应商及交易商品信息的日常管理，完成采购交易操作、销售服务和咨询、退换货等工作；
13. 承诺所发布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发布虚假信息或不正当言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 在制造厂商的授权范围内上架商品，否则产生后果自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 推送商品应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且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16. 推送的商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商品上架时须在商品详情页提供商品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皮革、海绵、面料、五金、封边条、涂料、胶水、塑料件等）的检测报告及相关环保证书等；
17. 为采购人供货时，提供供货商品的批次检测报告；
18. 支持货到 7 天无条件退换货；
19. 确认订单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
20. 资金支付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必须支持货到付款，接受公务卡、转账、银行支票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 30 天账期；
21. 入驻供应商在电子卖场平台交易须开具正规发票；
22. 在电子卖场提供的商品免费送到政府采购用户指定地点， 并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等服务；
23. 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问题的，在服务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24. 提供售后服务符合 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25. 商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且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包括维修材料费、工时费、家具用具零配件费、运费等；
26. 提供 7×8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现场免费维修调试，维修点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若在收到报修通知 48 小时内，还不能维修调试或弥补缺陷，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2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服务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